

中国青年报对全国31个省区市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

94.1%公众期待国庆阅兵

上周,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对全国31个省(区、市)16102人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94.1%的人期待今年的国庆阅兵式,其中65.8%的人表示“非常期待”,28.3%的人表示“期待”。

“中秋节国庆节重叠,象征传统家国情怀和现代爱国主义精神很自然地结合”

“妈妈,我们国家真是太强大了!”女儿这句话,让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副教授任宝菊由衷高兴,她的女儿是今年国庆大典上作为背景的七色光阵成员,从暑假开始每天训练3个小时耐力。“第二次演习时她看见受阅部队、导弹、坦克和花车了,虽然当时一动不能动,但特别兴奋,她感觉自己的付出有了成果,发自内心为国家自豪。”

今年的国庆节和中秋节首次合并放假共休息8天,公众在假期里有何安排?调查中,43.3%的人首选“在家休息”,29.8%的人会“和朋友聚会”,24.2%的人选择“购物”。

接下来的一组数据与国庆节和中秋节的相关度比较高:回家乡过节(22.4%),到北京看(16.7%),到其他城市旅游(16.7%),参加国庆庆祝活动(15.3%)。其他安排还有:加班(11.9%),参加婚礼(7.4%),准备考试(7.1%),结婚(4.0%),出国游(2.1%)等。

中国民协庆节庆委员会主任李汉秋在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采访时说,中秋节是一个传统佳节,中国人在中秋节上凝结着很强的民族感情,就是常说的家国情怀。而国庆节是现代性、政治性的节日,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的历史标志。今年中秋节和国庆节重叠,不光是假期的重叠,更重要的是情感的交融,也象征着传统的家国情怀和现代的爱国主义精神很自然地结合。

整个中国在进步,72.3%的人为自己的家乡感到自豪

公众的生活最近几年有哪些改变?调查显示,27.6%的人首选“上了大学”,其次是“找到工作”(26.4%),第三是“买房了”(23.9%)。接下来的排序依次为:进入大城市

(20.2%),结婚了(19.9%),有孩子(19.2%),走遍中国很多个省(13.5%),获得晋升(11.5%),买车了(10.1%),出过国(4.9%)等。

“近年来,老百姓得到的实惠更多了。比如农民不用交税了,这是千百年来都没有的事;国家也会拿出钱来供一些家境贫寒的孩子读书。”贵州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研究员张继泽认为,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生活的变化都是国家发展的体现。“我今年65岁了,小时候住的是茅草房;上世纪70年代初,我结婚时住的是不到8平方米的吊脚楼;改革开放后,1979年我住上了80平方米的房子;1992年又换了一个110平方米的大房子。我家在遵义市,1960年我来到贵阳市上学,那时没火车也没高速公路,回家要大半天时间,一路上尘土飞扬。现在回去只要两个小时。”

不只是一省一市,从东到西,从南到北,整个中国都在进步。本次调查显示,72.3%的人为自己的家乡感到自豪。

什么最能体现你作为中国公民的安全感?
55.9%的人首选“国家主权不受侵略”

新中国成立60年来,什么最能体现你作为中国公民的安全感?调查中,55.9%的人首选“国家主权不受侵略”,“国家综合国力提高”以53.8%的支持率紧随其后,53.0%的人选择“中国国际地位提高”。

接下来公众的排序为:领土领空不受侵犯(43.0%),和平稳定的外部环境(42.2%),不用担心恐怖袭击(28.9%),家庭幸福稳定(28.6%),不用担心挨饿(26.1%),社会稳定、福利良好(21.1%),社会问题和矛盾减少(18.2%),人口可以自由流动、迁徙(17.6%),健全的法制(17.3%),不用担心受人欺负(17.0%),每一个人都有向上的通道和公平的机会(16.5%)。

调查显示,81.9%的人为中国感到自豪。哪些事件让公众感受到身为中国人自信?超过半数的人



西藏日喀则地区白朗县者下乡,一名牧女在国旗下观看节目(9月18日摄) 新华社发

(51.6%)首选“北京奥运会成功举办”,其次是“香港回归”(47.6%),第三是“中国GDP持续增长”(44.7%)。

其他选项还包括:澳门回归(41.3%),两弹一星发射成功(40.9%),汶川特大地震众志成城(36.9%),神舟飞船登上天(35.3%),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的持续发展(35.2%),中国加入世贸组织(32.8%),中国综合国力增强(20.7%),上海获得2010年世界博览会举办权(17.0%)等。

中国现在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什么?72.1%的人认为是“反腐”

“汶川大地震之后,一方有难,全国支援,人们强烈地感到国是强大的家,是个人和家庭的依靠和寄托。北京奥运会更把中国人的爱国精神表现得淋漓尽致。”李汉秋说,“现在是民族情绪十分饱满的时候,新中国成

立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1年来,中国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成就,中国人追求圆满的心理得到了最大的满足,今年的中秋国庆也一定会过得特别圆满。”

什么在改变中国?民调显示,61.9%的人第一选择是“改革开放”,35.0%的人认为是“安定团结”,33.7%的人选择“和平和谐与解”,28.0%的人选择“求真务实”,25.3%的人认为是“合作交流”。接下来的排序为:自信(23.8%)、进取(23.5%)、竞争(23.4%)、劳动创新(21.3%)等。

中国的进步,世所公认。但中国目前也面临很多挑战。在本次民调中,当被问到“你觉得中国现在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什么?”时,72.1%的人认为是“反腐”,排名第一,其次是“缩小贫富差距”(66.4%),第三大挑战是“看病难看病贵”(53.8%)。(据中国青年报)

第一关注

我省立法保障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监督权

高官徇私枉法,人大常委会可提撤职案

9月21日,《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提请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里面的若干规定,将使本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在行使监督权时更具操作性,监督更具有实效。

1/5以上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可提出撤职副省长

《监督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决定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可以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那么,这条规定在我省如何操作呢?《办法(草案)》这样规定:上述这些人员如果存在下列四类行为之一,“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影响和后果的;不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的;其他不适合担任职务的行为”,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人大常委会五分之

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提出撤职案。

经济运行重大变化,要向常委会报告

经济发展形势瞬息万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整,才能“计划跟得上变化”。为保证调整符合国家的大政方针,《办法(草案)》规定,相关调整必须经过人大常委会的审查和批准。

政府应当在每年的6月到9月期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执行情况。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部分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时,政府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人大常委会也可以要求政府及时做出报告。

三类预算调整方案,不经批准不得执行

一年中,根据经济发展的情况,年初确定的财政收支计划往往要随时作出调整。《办法(草案)》规定,有三类预算调整方案未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不得执行。

这三类情况是:本级预算收入预计超过人大批准的预算数,并计划安排用于当年支出的;因上级政府追加

可统筹安排财力引起预算变动的;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保等资金需要调减的。

审计报告要先让人大常委会过目

审计是挤出政府财政支出“泡沫”的重要手段。因此,《办法(草案)》规定,人大常委会在审查和批准决算时,会同时听取和审议政府关于上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部门应当在每年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决算的一个月前,向人大常委会预算执行机构汇报对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可提出质询

如果执政机关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发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人大常委会应当如何做呢?《办法(草案)》规定,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时,针对七类事项,具有询问权和质询权。

这几类事项包括: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不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工作中有重大失误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的;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或者调研、视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及其他事项。(据东方今报)

9月23日-10月1日。

指定活动地址:世纪百货大药房(原南阳商场北门)。

目前,黑龙江、湖北等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已出台《监督法》的实施办法。21日,我省的《办法(草案)》也提请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该草案对监督的重点内容、主要程序、时限要求等进行了细化,增强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结合我省实际,体现地方特色,使监督更注重实效。

立法和监督是宪法赋予人民代表大会的两项重要职权,监督对象主要为“一府两院”,即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由于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年召开一次,它的监督职权日常由人大常委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简称《监督法》)于2007年1月1日开始实施,对各级人大常委会实施监督的形式、程序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那么,这条规定在我省如何操作呢?《办法(草案)》这样规定:上述这些人员如果存在下列四类行为之一,“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影响和后果的;不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的;其他不适合担任职务的行为”,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人大常委会五分之

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提出撤职案。

经济运行重大变化,要向常委会报告

经济发展形势瞬息万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整,才能“计划跟得上变化”。为保证调整符合国家的大政方针,《办法(草案)》规定,相关调整必须经过人大常委会的审查和批准。

政府应当在每年的6月到9月期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执行情况。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部分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时,政府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人大常委会也可以要求政府及时做出报告。

三类预算调整方案,不经批准不得执行

一年中,根据经济发展的情况,年初确定的财政收支计划往往要随时作出调整。《办法(草案)》规定,有三类预算调整方案未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不得执行。

这三类情况是:本级预算收入预计超过人大批准的预算数,并计划安排用于当年支出的;因上级政府追加

可统筹安排财力引起预算变动的;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保等资金需要调减的。

那么,这条规定在我省如何操作呢?《办法(草案)》这样规定:上述这些人员如果存在下列四类行为之一,“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影响和后果的;不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的;其他不适合担任职务的行为”,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人大常委会五分之

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提出撤职案。

经济运行重大变化,要向常委会报告

经济发展形势瞬息万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整,才能“计划跟得上变化”。为保证调整符合国家的大政方针,《办法(草案)》规定,相关调整必须经过人大常委会的审查和批准。

政府应当在每年的6月到9月期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执行情况。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部分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时,政府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人大常委会也可以要求政府及时做出报告。

三类预算调整方案,不经批准不得执行

一年中,根据经济发展的情况,年初确定的财政收支计划往往要随时作出调整。《办法(草案)》规定,有三类预算调整方案未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不得执行。

这三类情况是:本级预算收入预计超过人大批准的预算数,并计划安排用于当年支出的;因上级政府追加

可统筹安排财力引起预算变动的;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保等资金需要调减的。

那么,这条规定在我省如何操作呢?《办法(草案)》这样规定:上述这些人员如果存在下列四类行为之一,“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影响和后果的;不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的;其他不适合担任职务的行为”,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人大常委会五分之

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提出撤职案。

经济运行重大变化,要向常委会报告

经济发展形势瞬息万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整,才能“计划跟得上变化”。为保证调整符合国家的大政方针,《办法(草案)》规定,相关调整必须经过人大常委会的审查和批准。

政府应当在每年的6月到9月期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执行情况。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部分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时,政府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人大常委会也可以要求政府及时做出报告。

三类预算调整方案,不经批准不得执行

一年中,根据经济发展的情况,年初确定的财政收支计划往往要随时作出调整。《办法(草案)》规定,有三类预算调整方案未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不得执行。

这三类情况是:本级预算收入预计超过人大批准的预算数,并计划安排用于当年支出的;因上级政府追加

可统筹安排财力引起预算变动的;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保等资金需要调减的。

那么,这条规定在我省如何操作呢?《办法(草案)》这样规定:上述这些人员如果存在下列四类行为之一,“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影响和后果的;不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的;其他不适合担任职务的行为”,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人大常委会五分之

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提出撤职案。

经济运行重大变化,要向常委会报告

经济发展形势瞬息万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整,才能“计划跟得上变化”。为保证调整符合国家的大政方针,《办法(草案)》规定,相关调整必须经过人大常委会的审查和批准。

政府应当在每年的6月到9月期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执行情况。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部分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时,政府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人大常委会也可以要求政府及时做出报告。

三类预算调整方案,不经批准不得执行

一年中,根据经济发展的情况,年初确定的财政收支计划往往要随时作出调整。《办法(草案)》规定,有三类预算调整方案未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不得执行。

这三类情况是:本级预算收入预计超过人大批准的预算数,并计划安排用于当年支出的;因上级政府追加

可统筹安排财力引起预算变动的;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保等资金需要调减的。

那么,这条规定在我省如何操作呢?《办法(草案)》这样规定:上述这些人员如果存在下列四类行为之一,“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影响和后果的;不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的;其他不适合担任职务的行为”,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人大常委会五分之

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提出撤职案。

经济运行重大变化,要向常委会报告

经济发展形势瞬息万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整,才能“计划跟得上变化”。为保证调整符合国家的大政方针,《办法(草案)》规定,相关调整必须经过人大常委会的审查和批准。